附件6

违纪判定标准

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，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制。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: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被判定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：

1.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；

2.考生拍照进行人证识别进入考场，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

3.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 1 人以上的行为；

4.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，并进行录像，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；

5.考生作答时，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。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 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 5 次的，笔试成绩直接判为无效；

6.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，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，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，否则将被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；

7.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若发现有其他人员出现或在场，成绩视为无效；

8.IP 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 IP 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 IP 登陆地址数目超1个；

9.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
10.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11.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

12.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

13.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14.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15.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；

16.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

17.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；

18.考试过程中提交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；

19.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
20.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
21.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（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 1.5 米范围）以及双手放在桌面的画面；

22.第二视角监控只拍到某一角落的、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，经监考人员提醒后调整仍不符合要求的；

23.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考生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022-58703000转85531或859097